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0,702,007.70	298,449,611.12	298,449,611.12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51,357.76	49,529,883.87	49,607,917.47	-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81,373.86	45,984,023.21	46,062,056.81	-4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783,109.05	83,213,119.89	83,213,119.89	8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2.19%	2.19%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695,476,983.68	4,598,187,278.97	4,598,668,573.72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28,889,556.15	2,400,380,359.04	2,400,861,653.79	1.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因执行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至 2023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03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39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0,60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2,95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973.37	
合计	1,569,98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指标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非居民售水量同比下降,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收入相应减少;同时,前期管网新建、改建投入的增加,以及去年右滩水厂二期扩建第一阶段工程等制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的完工投入使用,使本期自来水制售业务的折旧、成本同比上升。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工程款项账面余额增大,坏账准备相应亦有所增加。

(3)3 月下旬,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子公司顺控环投对全厂公用管道实施监督检测,全厂的锅炉及发电机组停运,同时充分利用该停运时段对部分公用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全厂系统安全稳定性,使得发电收入同比下降,而维修成本同比增加。

2、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0.00%,主要系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1592 号),为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个体工商户收到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的,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使得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与垃圾处理费显著高于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明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06%	488,203,155.00	488,203,155.00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11,660,601.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9,191,415.00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796,845.00	6,796,845.00	
吴汉忠	境外自然人	0.44%	2,740,611.00		
何云敏	境外自然人	0.22%	1,374,84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7%	1,020,620.00		
刘政达	境内自然人	0.11%	686,000.00		
封玉连	境内自然人	0.10%	620,000.00		
徐静	境内自然人	0.09%	544,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0,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601.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91,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1,415.00
吴汉忠	2,740,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611.00
何云敏	1,374,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84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620.00
刘政达	6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000.00
封玉连	6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0
徐静	54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300.00
徐林生	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蔡秉芳	4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系说明: 1、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控制; 2、粤科创投持有粤科路赢的普通合伙人 100%股权; 3、广东科创与粤科创投均为粤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4、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政达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86,000 股;徐林生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20,000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892,917.00	972,102,29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8,365.12	
应收账款	145,527,768.92	107,164,906.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8,123.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000,448.76	46,008,01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912,408.85	66,816,365.64
合同资产	16,840,389.65	24,362,054.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06,221.17	15,987,011.94
流动资产合计	1,282,596,643.31	1,232,440,63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04,880.79	11,096,75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6,236.12	9,873,58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29,632.73	8,079,949.47
固定资产	1,486,737,545.66	1,502,458,010.34
在建工程	179,510,917.99	152,099,606.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962,263.00	39,790,389.78
无形资产	1,570,690,336.52	1,546,087,170.18
开发支出		
商誉	38,792,845.96	37,490,553.84
长期待摊费用	11,643,769.55	12,541,12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33,151.38	42,476,40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8,760.67	4,234,38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2,880,340.37	3,366,227,934.61
资产总计	4,695,476,983.68	4,598,668,57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644,640.30	200,239,223.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697,207.50	74,423,926.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144,849.98	22,978,41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024,958.52	45,268,773.86
应交税费	26,014,821.74	30,583,049.89
其他应付款	500,096,169.22	464,680,557.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539,578.96	120,379,750.73
其他流动负债	19,450,633.33	20,035,060.64
流动负债合计	1,023,612,859.55	978,588,758.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6,000,000.00	3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947,189.84	35,707,108.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724,092.09	17,930,962.13
递延收益	722,615.05	760,53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9,575.35	968,39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668,957.15	118,946,82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562,429.48	544,313,825.04
负债合计	1,564,175,289.03	1,522,902,583.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7,518,730.00	617,518,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480,495.84	549,480,49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37,177.09	2,905,190.28
专项储备	7,461,954.24	8,617,396.44
盈余公积	80,920,556.14	80,766,15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0,570,642.84	1,141,573,68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889,556.15	2,400,861,653.79
少数股东权益	702,412,138.50	674,904,33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1,301,694.65	3,075,765,98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5,476,983.68	4,598,668,573.72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锶宇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0,702,007.70	298,449,611.12
其中:营业收入	300,702,007.70	298,449,611.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201,104.68	211,937,771.75
其中:营业成本	184,656,348.72	166,208,251.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34,460.92	3,107,909.33
销售费用	10,303,644.75	10,123,363.06
管理费用	25,577,094.63	23,840,153.24
研发费用	5,643,160.52	5,360,597.06
财务费用	1,286,395.14	3,297,498.04
其中:利息费用	6,714,869.01	7,454,231.87
利息收入	5,865,656.30	4,549,883.69
加:其他收益	3,088,790.32	3,595,74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23.79	-311,35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323.79	-311,354.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11,738.00	-4,639,21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035.32	10,98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7,350,596.23	85,167,993.94
加:营业外收入	340,546.50	1,717,571.5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6,691,136.65	86,885,565.47
减:所得税费用	7,782,235.17	14,878,15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8,901.48	72,007,410.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8,901.48	72,007,410.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51,357.76	49,607,917.47
2.少数股东损益	19,757,543.72	22,399,49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86.81	146,475.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86.81	146,475.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86.81	146,475.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986.81	146,475.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40,888.29	72,153,88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83,344.57	49,754,39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57,543.72	22,399,493.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锶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303,176.01	292,377,79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331.59	540,29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3,443.35	4,155,92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22,950.95	297,074,02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68,543.41	83,393,61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56,571.71	61,096,21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91,261.61	52,146,67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465.17	17,224,39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39,841.90	213,860,9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83,109.05	83,213,11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28.02	111,33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9,942.22	65,397,78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0,770.24	65,509,12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690,596.11	117,647,49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49,945.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40,541.38	117,647,49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9,771.14	-52,138,37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921,993.61	13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21,993.61	13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775,000.00	1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7,768.94	5,440,60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320.98	1,937,14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54,089.92	156,877,74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2,096.31	-19,377,74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1,241.60	11,697,00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933,913.19	557,360,13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115,154.79	569,057,141.99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为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因执行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至 2023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3,962,27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优博讯	股票代码	3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镇	王腾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	
传真	0755-86520430	0755-86520430	
电话	0755-22673923	0755-22673923	
电子信箱	liuzhen@urovo.com	teng.wang@urov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 AIDC(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厂商和 IoT(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数据终端(PDA)、智能支付终端(智能 POS)、专用打印机、智能自动化装备等 AIDC 终端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软件及云服务平台。

公司的 AIDC 终端产品是可集成多种软硬件功能的工业级智能终端设备,根据行业客户需求可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计算、传输以及打印、金融支付等功能,是公司助力"数字中国"建设以及赋能产业数字化的核心载体和数据入口。以智能终端为载体,搭载为行业场景深度定制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及云服务平台,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多样化、一体化的数据感知采集和边缘计算能力。通过持续的创新,公司致力于为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和服务、生产制造、医疗卫生、食品医药、公用事业、行政执法及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和升级服务。

1.AIDC 终端产品

(1)智能数据终端(PDA)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级智能数据终端(PDA),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在条码识别、机器视觉、射频识别、智能操作系统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手持式 PDA、穿戴式 PDA、RFID 识读终端、工业智能平板等,广泛应用于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生产制造、仓储运输、医疗卫生、行政执法、食品医药、金融、能源电力、公共交通、酒店旅游、安防管控、社会服务、公用事业管理等行业领域。

(2)智能支付终端(智能 POS)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支付终端(智能 POS),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支付服务机构和零售、服务等行业客户及线下门店提供智能支付综合解决方案。智能支付终端产品包括智能移动 POS、智能收银一体机、刷脸支付终端、扫码支付终端等,应用场景丰富,能够满足零售、餐饮、医疗、酒店旅游、交通、社会服务等各类行业的需求。

(3)专用打印机

佳博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专用打印机设备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工业打印机以及机芯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专用打印机区别于一般办公和家庭用打印机,主要为电子信息化、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等设备及应用系统提供信息输出所需的打印服务,广泛应用于餐饮、零售、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生产制造、仓储运输、医疗卫生、行政执法、食品医药、金融、能源电力、公共交通、酒店旅游、安防管控、社会服务、公用事业管理等行业领域。

(4)智能自动化装备

公司利用条码识别、智能传感、人工智能、生物识别、边缘计算等技术为行业客户开发多样化的智能自动化装备,产品包括智能分拣设备、智能仓库机器人、智能立体仓库、智能物流一体机、快递出库仪、六轴机械臂贴标机等,应用领域包括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生产制造、仓储运输等。

2.软件及云服务平台 UEE(UROVO Enterprise Enabler)

基于行业客户的智能信息化应用需求,公司针对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生产制造等行业场景定制开发了丰富多样的操作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云服务平台。以智能终端为载体,搭载为各个行业场景深度定制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及云服务平台,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多样化、软硬件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为了满足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对于设备及应用全方位的管理需求,持续提升智能终端硬件与软件的深度融合,提供聚焦客户业务需求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打造了业界领先的跨平台、跨终端的软件及云服务平台 UEE(UROVO Enterprise Enabler)。UEE 充分发挥云服务高效率、低成本的优势,助力企业加速业务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442,717,134.61	2,258,573,013.98	8.15%	2,024,083,08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3,806,148.46	1,669,851,309.65	3.83%	1,493,095,750.0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11,369,123.43	1,416,568,775.67	-0.37%	1,159,288,5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62,278.78	153,670,131.31	1.75%	119,179,8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64,010.12	151,719,700.61	-77.42%	109,041,69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2,250.78	151,173,150.06	-31.66%	125,575,78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00	0.4600	2.1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00	0.4600	2.1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9.49%	-0.29%	8.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6,611,249.19	359,092,520.32	368,961,821.52	386,703,5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10,616.68	41,609,815.98	63,042,267.59	22,799,57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75,028.68	28,746,523.34	42,510,797.80	-62,268,3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08,128.10	-66,385,459.07	83,941,740.08	149,364,097.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19%	129,299,000.00		质押	31,700,000.00
陈建辉	境外自然人	2.24%	7,389,297.00	3,781,608.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美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5,733,285.00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5,192,000.00			
CHEN YIHAN	境外自然人	1.30%	4,274,400.00			
谢建龙	境内自然人	1.27%	4,200,000.00			
吴珠杨	境内自然人	0.99%	3,267,045.00	1,528,289.00		
郑道超	境内自然人	0.93%	3,081,500.00			
LIU DAN	境外自然人	0.86%	2,849,600.00	2,137,200.00		
施唯平	境内自然人	0.69%	2,272,569.00	936,7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中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CHEN YIHAN、LIU DAN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位股东与股东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GUO SONG 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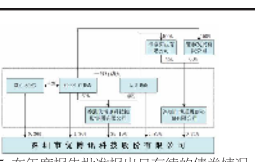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事项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质押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01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4
重大担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1
重大担保、关联交易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5
股份回购注销	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4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3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2
	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4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81
关联交易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2
	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1
	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76
利润分配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9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2 年 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4
股份回购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5
	回购报告书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7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8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5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9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0
	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6
	回购报告书	2022 年 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9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70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71
减资	减资公告	2022 年 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3
	减资公告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85
股权激励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GUO SONG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0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复核工作尚需完善,本着审慎原则,为确保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将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 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0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持有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颐半导体")各 3.4557%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即合计 6.9114%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颐半导体 6.9114%股权

企业名称: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97872082D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9,381.0568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姜桥路南侧(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颐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3,381.0568	91.0153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5.5290
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4557
合计		289,381.0568	100.000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07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周学保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4163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蚌埠中城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公司名称: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李德旺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7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2852609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蚌埠高新投持有公司 82,872,928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3%,公司董事张杰任职蚌埠高新投投资管理部部长,非交易对方董监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签署了三颐半导体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以资产收购股权

1.1.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三颐半导体 3.4557%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丙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三颐半导体 3.4557%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与标的股权 1 合称"标的股权"),甲方同意收购前述标的股权。

1.2.各方同意,标的股权 1 转让对价为 1.5 亿元,标的股权 2 转让对价为 1.5 亿元,合计 3 亿元(合称"股权转让对价"),具体价格应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三颐半导体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1.3. 各方同意,甲方以公司资产(价值约 2.6 亿元,具体资产价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作为对价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如前述资产价值与股权转让对价之间存在差额的,甲方应在标的股权完成转让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货币、债权或各方同意的其他现金等价物方式等分期补足,延期支付利息按延期支付金额、延期期限和同期 LPR 计算,具体内容有待各方后续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二条 其他安排

2.1.乙方特此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撤回向蚌埠市仲裁委员会(2022)蚌仲字第 431 号仲裁案件的仲裁申请。

2.2.丙方特此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撤回向蚌埠市仲裁委员会(2022)蚌仲字第 135 号仲裁案件的仲裁申请。

2.3.乙方、丙方进一步同意并声明,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放弃(并不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或仲裁)向甲方或其关联方主张任何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在任何协议项下因投资持股标的股权 1 和标的股权 2 所产生的或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权利、权益、主张或索赔。

第三条 其他

3.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3.2.本协议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3) 乙方和丙方国资主管部门已分别批准标的股权 1 和标的股权 2 的协议转让方案。

3.3.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各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资产收购股权交易,则乙方或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3.4. 本协议独立存在,构成各方有关标的股权 1 和标的股权 2 投资退出和处置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取代各方或各方任何负责人、雇员或代表先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相同事项所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或保证等;该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或保证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不再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3.5.本协议为本次交易之框架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蚌埠三颐半导体 6.9114%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对三颐半导体的控制权,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此次签署协议为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0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4 人,通讯表决董事 4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张杰出于审慎性原则,选择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以新增 501,195,684 股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布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所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